**巴州党员网上活动室**

**2021年度“党校到支部”开课提示**

**（第2期）**

**开课主题：弘扬伟大建党精神，赓续传承红色血脉**

**牵头单位：州委组织部、州委宣传部、州直机关工委、州委党校、州党史学教领导小组办公室**

**发布时间：2021年8月3日**

根据自治州党委关于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工作部署和党史学习教育工作安排，通过“党校到支部”工作机制，推进讲话精神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完成第二轮兜底式、全覆盖党史培训学习，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深刻领会“七一”重要讲话的重大意义、丰富内涵、核心要义、实践要求，增进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现就第二期“党校到支部”开课事宜作如下提示：

**一、本期“党校到支部”的点题开课**

**1.明确点题：弘扬伟大建党精神，赓续传承红色血脉。**

**2.本期任务：**依托即将举办的县级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专题培训班，启动今年第二期“党校到支部”开课。把各级领导干部带头学、党委（党组）中心组系统学、领导干部轮训与“党校到支部”培训相衔接，把支部“三会一课”、主题党日与“党校到支部”相衔接，采取多种形式，迅速掀起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的热潮。各基层党组织要切实发挥好战斗堡垒作用，体现组织力、彰显政治功能，按照本期培训重点内容，认真组织实施“党校到支部”学习实践活动，完成好相应的规定动作，落实好学习贯彻“七一”讲话精神重大政治任务。

**3.本期开课要求：**本期开课提示下达后，各基层党组织要按照“党校到支部”开课的基本要领，把握好“开课→上课→结业”的基本程序和时间节点，对标中办通知要求及自治区九届十二次全体会议的决议精神，围绕本期所点主题，明确学习要求、学习任务和推进内容、形式、方法，增强针对性，提升实效性。本期“党校到支部”时间约为2个月，8月上旬开课、9月底结束。

**二、本期“党校到支部”的重点内容**

本期“党校到支部”，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作为当前理论武装工作的重中之重，作为党史学习教育的核心内容，与深入学习贯彻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第八次全国对口支援新疆工作会议精神结合起来，与巩固提升自治州第23个党风廉政教育月活动成效结合起来，与推动稳定发展各项工作及“3+1”重点工作任务结合起来，与党史学习教育专题组织生活会整改落实结合起来，综合采取“集中+自主”、“线上+线下”、“网上+网下”、“学习+实践”方式，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往深里走、往实里走。

**1.坚持“集中与自主”学习相结合。**支部要用好“三会一课”制度，面向支部全体党员干部科学合理制订第二阶段党史专题学习计划，以本单位理论中心组学习和读书班为标杆，发挥好领导领学和交流研讨成果，用好“周学”常态化政治学习制度，加强对党员重点篇目自学进度的督促指导，引导党员干部精读细读、反复诵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原文和红色经典读物，用党的奋斗历程和伟大成就鼓舞斗志、明确方向，用伟大建党精神和精神谱系，赓续共产党人血脉，用党的实践创造和历史经验启迪智慧、砥砺品格，引导党员始终“心怀国之大者”，掌握正确的党史观，提升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

**“集中学”重点内容：**①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②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的重要讲话；③党史学习教育指定书目；④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组织工作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⑤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党徽党旗条例》，正确认识党徽党旗的深刻内涵和工作要求，自觉规范使用党徽党旗及其图案。

**“自主学”推荐内容：**《求是》杂志上发表的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等。州纪委、州委办公室联合编印的《公开发布的中央党内法规中各级责任清单》。

**2.坚持“线上与线下”学习相补充。**充分运用“巴州党员网上活动室”平台，以“线上为主、线下为辅”，推送优秀可视化课程等方式，扩大培训覆盖面，结合第23个党风廉政教育月、“党旗映天山”或“清风满天山·永远跟党走”主题党日和“四微”活动，结合学习贯彻“七一”讲话理论研讨、征文答题、党史测试等活动，同步开展线下培训，深入学习百年党史中的先进人物，向“七一”勋章获得者等时代楷模、道德模范、最美人物、身边好人学习，教育引导党员大力发扬革命传统、传承红色基因，赓续共产党人精神血脉，始终保持奋斗精神，鼓起迈进新征程、奋进新时代的精气神。

**“线上学”重点内容：**①州党委党校运用与州广播电视台联合摄制的《百年党史天天学》节目，应用近期全州党校系统推选出的党史精品课，制作推送一批党史学习教育可视化教材；②州委宣传部、州直机关工委从近期开展的庆祝建党百年系列活动中，推选若干优秀作品进行展播；③从各类党史理论研讨会中，推选优秀论文供学习交流。④通过党校视联网系统，组织党员随堂收看自治区党校“云课堂”党史公开课和自治州专题宣讲课件。

**“线下学”推荐：**组织观看红色经典影视片，开展研讨式学习，到党性教育基地和革命遗址、革命博物馆、纪念场馆参观，积极参与自治州举办的“十个一”、“三进基层”、“五个一百”等活动。

**3.坚持“网上与网下”学习相衔接。**着力提高党员干部“学网懂网用网”的水平，充分运用互联网丰富的学习资源和强大的平台整合能力，用好“智慧党建活动室”，提高党史学习教育的时效性，把“键对键”线上学习和“面对面”线下教育结合起来，构建网上网下同心圆，促进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引导干部群众把学习“七一”重要讲话精神的成果转化为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的实际行动。。

**“网上学”资源：**中宣部《党建网》和《学习强国》APP；中组部网站《共产党员网》（党史学习教育专栏）；中央和国家机关网站《旗帜网》；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中国共产党历史和文献文献》；新疆党建网《昆仑网》、石榴云；巴州党建网《白天鹅网》等。

**“网下学”要求**：始终“心怀国之大者”，强化“及时跟进学”意识，积极开展全方位、多声部、立体式的宣传，普及党史知识，深化理论研究阐释，坚持对象化、分众化、互动化的宣讲，以“永远跟党走”为主题，组织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群众性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大力唱响共产党好、社会主义好、改革开放好、伟大祖国好、各族人民好的时代主旋律，讲好“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什么好，归根到底是因为马克思主义行”的事实和道理，推动党史学习教育深入群众、深入基层、深入人心。

**4.坚持“学习与实践”相统一。**通过学习党史，深刻领会“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打江山、守江山，守的是人民的心”的深刻含义，进一步涵养“人民至上”的情怀，强化“为人民谋幸福”的初心，走好新时代的群众路线，脚踏实地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组织发动宣传群众，强信心、聚民心、暖人心、筑同心，切实把学习成效转化为“以史为鉴、开创未来”的内生动力。

**实践重点：**主要是根据州党委安排，继续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走出去、沉下去，结合开展民族团结结对联谊等活动，深入群众、深入实际，把学习教育同解决实际群众“急难愁盼”的具体问题结合起来，不断增强各族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5.开展红色经典诵读活动**。由巴州党委组织部、巴州党委宣传部、巴州党委直属机关工委、巴州党委党校、巴州党史学教领导小组办公室、巴州妇联、巴州团委、巴音郭楞日报社、巴州广播电视台、巴州图书馆承办，以精读细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为重点，以“弘扬伟大建党精神、赓续传承红色血脉”为主题，由州党委党校牵头、党校系统联动并率先发起，面向全州党政机关和党员干部，运用“优谷朗读”平台，开展红色经典诵读微分享活动。内容包括：金句诵读、精神谱系、四史学习、红色记忆、廉洁文化、本地特色等。活动时间：与本期“党校到支部”相衔接，从8月上旬到10月上旬，通过诵读红色经典悟情、悟理、悟意，增强对伟大建党精神的政治认同和情感认同，促进强读强记、常学常新、入脑入心。（具体方案另附）

**三、本期“党校到支部”的学业评估**

本期“党校到支部”采取定量与定性任务相结合，把落实“三会一课”以及“党费日+报告”、主题党日、召集人制等结合起来，通过季度互学互评互检，对基层党组织和党员个人完成党史重点学习教育任务进行评估。

**1.完成规定的“线上”学时。**主要是完成“巴州党员网上活动室”上传的“党课学习”可视化教材。本期视频资料分必学和选学内容，党员累计完成20个小时，即可获得相应的学时；选学内容可适当加分。基础学时积分由“巴州党员网上活动室”平台自动统计生成。各基层党组织和党务专干，要及时督促党员按时完成学习任务。

**2.按时提交“党费日+报告”。**各基层党组织和党务专干，要督促党员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及时撰写“党费日+报告”，运用“点评审推”法提高报告撰写质量，审推出优秀报告，并在基层党组织书记述职评议和党史学教专题组织生活会时报告落实情况。

**3.开展互学互评互检。**把“党校到支部”情况纳入季度互学互评互检之中，充分利用“巴州党员网上活动室”的信息数据，对党史学习教育进展情况进行动态分析研判，并反馈情况。州直机关工委及时跟进指导，督促各基层党组织对标对位、自查自纠，及时总结经验、发现特色亮点、抓好问题整改，推动党史学习教育走深走心走实。

**4.做好学业评估认定：**党员完成本期设定的20个学时，并提交两篇合格以上的“党费日+报告”，即可认定完成了本期“党校到支部”任务，可评为“合格”，予以结业；学习态度、学习成效好的，特别是指导所在党支部完成高质量《学习实践锻炼报告》撰写的，可推荐为“优秀”。党外干部的学习培训成绩由支部评估掌握，并运用结果形成正向激励。

**四、本期“党校到支部”的组织实施**

各级党组织要聚焦主题，按时完成本期“党校到支部”学习实践任务，用心领会、用情感悟、用力践行，切实把重要讲话精神转化为矢志不移的信仰信念信心，激励广大党员干部努力为党和人民争取更大光荣。

1.党组和党委：通过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示范学、座谈交流学、周学集中学、培训专题学、读书班系统学、线上线下结合学等，发挥好理论中心组学习的“龙头”作用，运用好县级干部培训成果，办好读书班、上好示范课、参加红色经典朗读活动，带动基层支部学习走深走心走实，确保学深悟透，把握精神实质，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七一”讲话精神上来。

2.领导干部。要发挥“关键少数”的作用，运用县级干部培训成果，带动其他党员的学习。开课前，加强对支部开办本期“党校到支部”的指导，积极劝学、督学、促学，按照“党课开讲啦”活动要求，亲自讲1堂党课进行专题辅导，参与1次红色经典朗读。在“我为群众办实事”方面，带头示范、知行合一，督促党员干部认真对标对表、分析研判群众“急难愁盼”的问题，驰而不息地把实事做实做好。

3.党务专干：各部门单位党务专干要切实履行“具体责任人”的职责，认真学习领会本期工作提示要求，抓好方案策划和辅导，制订周密的计划，认真学习借鉴州直机关工委编印的《巴州州直机关党支部工作法》和《州直机关党的建设典型案例》，把理论学习和党建实操运用到本期“党校到支部”之中，组织党员干部参与红色经典朗读活动，为高质量完成党史学习教育重点任务支招出力。要注意保密教育，提醒党员开展线上学习、撰写上传“党费日+报告”时须注意保密纪律。

4.州直机关工委：要及时跟进、精准指导，把本期“党校到支部”完成情况纳入季度“互学互评互检”内容，对基层党组织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等情况进行督促评估，并提出改进意见建议。把各基层党组织运用“党校到支部”方式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情况纳入互学互评互检，结果作为党建工作日常考核和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的重要依据。

**5.州委党校：**要发挥推进落实“党校到支部”培训的牵引性作用，发挥好“党校到支部”工作室的作用，加强对“党校到支部”工作机制的研究、推广和总结提升，力争进入全国基层党建创新案例目录。要加强可视化教材研究制作，及时选送上传视频课件，确保充足课程资源。要策划、组织、发动好红色经典诵读活动，构建网上网下同心圆，在全州形成“弘扬伟大建党精神，赓续传承红色血脉”的强大声势。

6.“巴州党员网上活动室”：负责本期《工作提示》的发布，确保相关资料和视频课件的“网上”顺畅运行，并适时运用大数据分析，了解学习进度、发现滞后问题，适时督促提醒各单位完成本期“党校到支部”任务。

7.州党史学教领导小组办公室：把各单位落实本期“党校到支部”培训任务纳入巡回指导范围，跟进督促落实；对各单位特色亮点及时进行宣传报道。